

北京市朝阳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中心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专项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中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环保验收工作组(含三位专家),对本项目噪声、固废两个项目进行专项环保验收,听取工程建设汇报、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查看、审查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高安屯循环经济产业园内,该项目用于处理朝阳区经分类后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800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3台6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3台58t/h卧式余热锅炉、2台18MW凝汽汽轮机、2台20MW发电机、3套烟气净化设施、3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渗滤液废污水处理、固废设施、异味和噪声防治措施及辅助工程。

其中,噪声防治工程包括:主厂房封闭、风机加装消声器、汽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固体废物防治工程建设情况包括:垃圾仓、生活垃圾焚烧炉、捞渣机、渣池、危废暂存库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1年10月完成环评报告编制,2011年11月1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京环审[2011]476号文予以批复。工程由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负责建设,2013年12月开工建设,自2016年5月19日进入调试,同年7月29日进入试运行,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时投入试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17年9月26

出山 崔辉 任雨 刘德海 孙洪涛 孙洪涛 刘洪涛

废暂存库内。焚烧飞灰包括烟气净化设施的捕集物（包括喷雾反应塔排灰、袋式除尘器灰、烟囱底灰）。本工程飞灰日产生量 45t，年产生量为 1.64 万 t，定期由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厂界噪声

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东、南、西、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2. 固体废物

2.1 一般固体废物

监测期间 3 台焚烧炉炉渣的热灼减率均小于 5%，符合执行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处置符合规定要求。

2.2 危险废物处置调查情况

焚烧飞灰 (HW18 类) 定期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进行处置。

- A、 处置单位具有危废处置资质；
- B、 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协议）；
- C、 危险废物办理了转移联单；
- D、 有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E、 建设有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核实，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处置符合规定要求，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相关资料齐全、验收数据合格，符合

张岩辉
张岩辉 周伟 杜红宇 王明 刘治军



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噪声及固废工程专项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制度建设，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的多个手写签名，包括：崔岩、王雨、周时奇、王松宇、郭书涛、刘伟、以及一个部分被印章覆盖的签名。

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2019年3月21日

